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
7 樓星光會議中心(701 會議室)用電申請表

申請截止日期
進場前7個工作天

一、一般用電

(含稅價)

項次	3 相 4 線 110V/190V	可用電量 (KW)	每日電費(元) 夏月/非夏月	一次側 電力配置費 單價/(元)	數量 (組)	項次	3 相 4 線 220V/380V	可用電量 (KW)	每日電費(元) 夏月/非夏月	一次側 電力配置費 單價/(元)	數量 (組)
1	20A	5	1,422/1,277	2,363		5	20A	10	2,843/2,554	4,856	
2	30A	8	1,422/1,277	2,625		6	30A	15	2,843/2,554	7,613	
3	50A	13	1,422/1,277	3,938		7	50A	26	2,843/2,554	9,450	
4	75A	19	2,132/1,915	5,250		8	75A	39	4,265/3,830	10,500	

二、24 小時用電(電費 X3 倍)

項次	3 相 4 線 110V/190V	可用電量 (KW)	每日電費(元) 夏月/非夏月	一次側 電力配置費 單價/(元)	數量 (組)	項次	3 相 4 線 220V/380V	可用電量 (KW)	每日電費(元) 夏月/非夏月	一次側 電力配置費 單價/(元)	數量 (組)
1	20A	5	4,266/3,831	2,835		5	20A	10	8,529/7,662	5,775	
2	30A	8	4,266/3,831	3,150		6	30A	15	8,529/7,662	8,925	
3	50A	13	4,266/3,831	4,725		7	50A	26	8,529/7,662	11,156	
4	75A	19	6,396/5,745	6,300		8	75A	39	12,795/11,490	11,813	

三、變壓器配置：本館既有設備無法提供(需藉由變壓器)轉供之電力，3 相 3 線 220V、208/120V、110V...等

工程項目	一次側配置費 單價/(元)	數量 (組)	工程項目	一次側配置費 單價/(元)	數量 (組)	工程項目	一次側配置費 單價/(元)	數量 (組)
380V 變壓器 30 KVA	9,188		380V 變壓器 50 KVA	10,500		380V 變壓器 75 KVA	13,125	
進場時間		供電時間		活動時間		出場時間		
日期	時間	日期	時間	日期	時間	日期	時間	
/	__ : __ 至 __ : __	/	__ : __ 至 __ : __	/	__ : __ 至 __ : __	/	__ : __ 至 __ : __	
日期	時間	日期	時間	日期	時間	日期	時間	
/	__ : __ 至 __ : __	/	__ : __ 至 __ : __	/	__ : __ 至 __ : __	/	__ : __ 至 __ : __	
日期	時間	日期	時間	日期	時間	日期	時間	
/	__ : __ 至 __ : __	/	__ : __ 至 __ : __	/	__ : __ 至 __ : __	/	__ : __ 至 __ : __	

活動名稱：_____

活動區域：□A□B□C□D□E□F□G□H □702 □703 □星光長廊：_____

發票抬頭：_____統一編號：_____

發票寄送地址：_____

活動聯絡人：_____手機號碼：_____用印或簽名：_____

申請方式：進場前 7 工作天，本表與水電配置圖提交至【貿協水電申請】E-mail：power5564@taitra.org.tw

洽詢電話：(02)2725-5200分機5568。【以上一次側電力配置費，費用由借用單位保證金內扣除】

計費規則：需進場首日前7個工作天申請，若有逾期 1-2 天加收 20%費用，逾時 3-5 天加收 35%費用，
逾時 6-7 天加收 50%費用，進場當天後申請加收 100%費用，並有權拒絕申請。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 7 樓星光會議中心(701 會議室)用電申請表 申請說明

1. 因應台電公司調整電價，本會則依台電公司公佈電價實施次日起調整電價，夏月時令以台電公佈時間為準。
2. 本定價為【電費(24 小時供電則 3 倍計價)】及【一次側電力配置費】一次側供電由本館臨時水電配置契約商施作。(即從本館配電設備供電端，依借用單位用電需求引接配線至活動現場配電源箱，無附插座)。以上一次側電箱配置費，經申請確認後，開立外貿協會一次側電力配置費繳款單，費用由保證金內扣除。

一次側電源附 NFB 箱體	一次側電源無附插座
	

3. 二次側配線由借用單位聘僱「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外借活動電器承裝廠商管理規定」第九條名單之廠商施作配線，若非前述指定水電承包商則須另繳交 10 萬元用電安全保證金。衍生出工程、線材、電費需由借用單位支付；該用電線路須經館方完成用電安全查核後方可供電，並於每日活動結束關閉該電源，如有 24 小時供電需求，需另案申請。
4. 聯絡資訊：【外貿協會水電申請單位】，洽詢電話：(02)2725-5200 分機 5568，
【外貿協會水電申請單位】E-mail：power5564@taitra.org.tw
5. 據「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第 101-23 條配電箱內之任何過電流保護裝置，負載正常狀態下連續滿載三小時以上者，該負載電流不得超過過電流保護裝置額定之百分之八〇。
6. 請確實申請用電以免因超量用電造成跳電，並視需要自行加裝不斷電系統(UPS)，倘因施工不當或用電量申請不足，造成跳電影響活動進行，借用單位應自負全責，不得依此向本會求償；若遇電力公司供電中斷，或本館電力設備臨時性故障時，本會均不予賠償。
7. 借用單位與水電承包商自備輸配電設備及器具應施作安全隔離及防護，且於完工後由水電承包商配合本館執行用電安全檢查。
8. 申請與實際使用若有差異，以實際使用之器具數量為準。
9. 負責該活動之一次側水電承包商(本館 7 樓星光會議中心臨時水電配置合約商)於完成配置及絕緣檢測後，即交付借用單位二次側配電廠商進行設備配置及滿載測試，該二次側配電廠商需依照作業時間表時間派員到場與館方水電維護商確認後館方再予送電，關電作業應與館方水電維護商確認關電後才可離場。
10. 會議室內現有電箱、消防設備、空調、電源、影音設備系統等開關或接頭，禁止遮蔽、移動。
11. 一次側水電承包商(本館 7 樓星光會議中心臨時水電配置合約商)與二次側(借用單位二次側配電廠商)皆應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確實裝設接地線、保留適當通道確保工作人員可進出操作該設備開關、配合進行絕緣測試、滿載測試，以確保活動能順利進行。
12. 需檢附申請水電配置點位參考圖，於申請截止日前未完成填寫者，本會將逕行規劃施工，若現場臨時變更將酌收費用。(如附件 1 及附件 2 範例)
13. 需前 7 個工作天申請，若有逾時 1-2 天加收 20%費用，逾時 3-5 天加收 35%費用，逾時 6-7 天加收 50%費用，進場當天後申請加收 100%費用並有權拒絕申請。

701

703

702

707 貴賓休息室 707 VIP Lounge

外爐區2 Catering Area 2

外爐區1 Catering Area 1

西南準備室 Function Room

西北準備室 Function Room

休息室H Lounge H

休息室D Lounge D

休息室G Lounge G

休息室C Lounge C

休息室F Lounge F

休息室B Lounge B

休息室E Lounge E

休息室A Lounge A

星光長廊 Sky Gallery

大廳 Foyer

星光長廊 Sky Gallery

空中花園 Sky Garden

50A以下電源箱

75A以下電源箱

附件 2-水電配置點位參考圖範例

